关于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所报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1240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国有农用地189.789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、未利用地12.0301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土地共计201.8191公顷，作为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，按照上报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土地。

二、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，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。要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四、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

产业政策的项目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